



各級歷奇活動教練員委任及續任
Appointment and Renewal of Adventure Programme Instructor
for all Classes

此通告取代 2022 年 1 月 1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5/2022 號。

現任各級歷奇活動教練員之任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。新一屆委任／續任期為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，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。有興趣申請委任／續任且符合資格的領袖，請填妥表格PT/51及PT/72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獲委任或續任之各級歷奇活動教練員為總會指定之歷奇活動導師，並無分地域或區。如獲邀請，彼等可以為該單位進行相關職責中的活動或訓練。倘各級歷奇活動教練員個人之領袖委任書、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，其有關教練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。

歷奇活動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（第 509 章，附屬法例 A）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
4. 持有總會認可之「歷奇活動教練員訓練班」證書；及
5. 累積及記錄最少 50 小時帶領歷奇活動的經驗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第 1-3 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持有有效歷奇活動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及
3.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 - a. 累積及記錄最少 50 小時帶領歷奇活動的經驗及通過技能測試；或
 - b. 累積及記錄最少 20 小時帶領歷奇活動的經驗，並參加 8 小時的覆修課程及通過技能測試；或
 - c. 參加 16 小時的覆修課程及通過技能測試。

職責：

1. 為本會推行童軍歷奇活動訓練及活動項目；
2. 為認可「歷奇活動教練員訓練班」擔任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工作；及
3. 帶領使用本會轄下營地／中心／學院的歷奇活動及訓練設施。

高級歷奇活動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木章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（第 509 章，附屬法例 A）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
5. 持有總會認可之「高級歷奇活動教練員訓練班」證書；
6.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，持有有效歷奇活動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
7.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，每年最少 1 次協助或推行童軍歷奇活動訓練／活動項目；及
8. 累積及記錄最少 100 小時帶領歷奇活動的經驗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第 1-4 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持有有效高級歷奇活動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及
3.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 - a. 每年最少 1 次協助活動／訓練班，並累積及記錄最少 100 小時帶領歷奇活動的經驗，並參加 8 小時的覆修課程及通過技能測試；或
 - b. 每年最少 1 次協助活動／訓練班，並累積及記錄最少 40 小時帶領歷奇活動的經驗，並參加 16 小時的覆修課程及通過技能測試；或
 - c. 參加 24 小時的覆修課程及通過技能測試。

職責：

1. 為本會推行童軍歷奇訓練及活動項目；
2. 為認可「歷奇活動教練員訓練班」或「高級歷奇活動教練員訓練班」擔任正／副／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工作。
3. 帶領使用本會轄下營地／中心／學院的歷奇活動及訓練設施。

本署將上載獲委任之各級活動教練員／審核員／考核員／導師名單至本會網頁，各單位如欲邀請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訓練及評核，可自行查閱相關名單。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1 或 2957 6417 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
陳狄安

